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(草案)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及扶助優秀弱勢學子能安心向學，設立「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圓夢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三、凡經繁星、南星及各管道入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父母親雙亡、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，其生活困苦無依。
 - (二) 父或母身染重病，無工作能力，生活困苦。
 - (三)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(四) 身心障礙領有殘障證明。
 - (五) 符合教育部經濟弱勢學生定義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學年核給三十名、每名新台幣十萬元整。學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得酌情調整本獎學金發給資格、金額及名額。惟捐款者有指定發放金額及資格者，從其指定。
- 五、本獎學金按月(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)核發，學生於學期中離校或因故經校方懲處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並自離校或懲處之次月起停發。
支領本獎學金者，於獲獎期間不得再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。
- 六、符合本獎學金資格之新生，應於每年八月二十日檢附下列文件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當年度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(須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(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及自己))。
- 七、為培養學生感恩情懷及了解其學習狀況，獲獎學生應於獲獎期間各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出以下資料由學務處轉交捐款人：
 - (一) 學習報告。
 - (二) 學期成績單。

(三)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親筆感謝函(僅需於上學期結束每年一月十五日前提供一次)。

八、學生於獲獎期間應至校友服務中心、所屬系所或捐款人所屬企業擔任志工服務三十小時，或參與社會服務至少三十小時。

九、獲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獎學金。

十、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受贈收入，當年度未支出之經費得專項保留至下一學年繼續使用。

十一、本獎學金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，另依捐款人意願命名獎助學金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